

## 苗栗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動物保護法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首次公布施行至今，本縣為體現動物保護法精神，減少流浪動物衍生問題，促進動物福利，致力於推動本縣成為親善友愛動物城市，爰制定苗栗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計十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與執行之權責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本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研擬動物保護相關政策。(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犬貓均應於四個月內辦理寵物登記相關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雇主有義務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等處所進行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等行為。(草案第七條)
- 八、動防所可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之工作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得補助費用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十、防範或驅趕動物之禁止方式及違反之處置。(草案第十條)
- 十一、獎勵民眾檢舉及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等必要措施及相關行為規範。(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相關業者、團體應遵行之情形。(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應詳實登載並定期彙報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與買賣、繁殖紀錄。(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府得規劃設置犬貓之殯葬專區。(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府得接受捐贈之依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十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